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40382470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12月1日召開「大雅區前村路44巷及71巷及82巷道路開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1份，請查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大雅區前村路 44 巷及 71 巷及 82 巷道路開闢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大雅區前村路 44 巷及 71 巷及 82 巷道路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4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參、地點：大雅區公所會議室

肆、主持人：劉科長奕男

紀錄：吳佩珊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周議員永鴻：（未派員）

二、蕭議員隆澤：魏助理清龍 代理

三、賴議員朝國：林秘書義強 代理

四、羅議員永珍：（未派員）

五、吳議員呈賢：劉秘書孝民 代理

六、徐議員瑄灃：劉主任森彬 代理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假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吳馨宜

九、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陳建宏

十、臺中市大雅區區公所：（未派員）

十一、臺中市大雅區上楓里辦公處：（未派員）

十二、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吳佩珊

十三、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江國憲

十四、與會貴賓：立法委員楊瓊瓔服務處 吳處長春享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嚴〇瑞。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大雅區前村路 44 巷及 71 巷及 82 巷道路開闢工程，工程長約 142 公尺，寬 8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大雅區前村路 44 巷及 71 巷及 82 巷道路開闢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工程長約 142 公尺，寬 8 公尺，範圍內私有土地 6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6 人，占大楓里全體人口 6,010 人之約 0.1%，對人口影響甚微。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預計工程完工後，可使往來車輛行駛便利，改善使用現況，提高用路人通行便利性及行車安全，增強交通路網完整性。
- 3、弱勢族群之影響：函詢社會局範圍內有無中低收入戶，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工程完工後，能提升往來車輛行車安全性，同時可加強消防救護車輛之行車效率，應屬正面影響。

（二）經濟因素：

- 1、稅收：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有助於提升周遭土地使用價值，間接增加稅收，對地方政府之財政有正面影響。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工程範圍如有營業中之公司行號等，後

續將辦理地上查估作業，並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對範圍內就業或轉業人口無太大負面影響。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發揮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本案環境衝擊甚小。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拓寬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於本案範圍內土地不發生影響。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改善交通環境，提升用路人通行安全性及更好的道路服務功能，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開闢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國家政策。

2、永續指標：本案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符合「永續環境」的土地利用，當道路開闢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同時提升災害救護之便利性，符合「永續社會」的探討面相；本案為交通事業，為達成「永續經濟」中的永續交通，開闢後可完善周邊路網，提供民眾便利的交通環境，也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3、國土計畫：本案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議價購或徵收後，開闢為道路使用，增進地區交通，改善地區居

住環境，並建構一個高品質的生活環境及人性化的生活空間，故將充分達成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前村路 71、72 巷、82 巷至 44 巷之道路服務功能，永久提供民眾通行使用並提升用路人往來通行安全及便利，帶來正面影響。
- 2、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為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為改善前村路 71、72 巷、82 巷至 44 巷之道路服務功能，使該區域通行安全性增高，經評估無其他合適之替代路線。
- 3、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1) 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故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於此。
 - (2)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
 - (3) 容積移轉：需由申請人(例如:營造廠商等)提出申請，非本府得主動要求辦理。
 - (4) 以地易地：公私有土地交換方式，於每年 6 月底前公告可供交換土地，土地區位不盡所有權人合意及投標得標與否等不確定因素，致較不易採行以地易地方式辦理。因此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4、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開闢完成後，將有效提升民眾通行之便捷性，並強化消防與緊急救護之通行條件，有助於提升災害應變效率，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此外，亦可促進鄰近地區整體生活環境之完善與提升。
- 5、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案道路設計已綜合考量土地利用之完整性、行車之安全性及交通之便利性等效益，並於規劃階段審慎評估所需用地範圍，確保在達成交通改善效

益之前提下，所使用土地面積為必要且最小之範圍，以落實土地資源之有效與合理利用。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 2、合法性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拾、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